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波动及相关指引规则的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指引规则、股票来源、股票规模及购买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相关修订内容已充分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因公司董事长马刚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摘要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二、《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波动及相关指

引规则的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做了相关调整。

因公司董事长马刚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修订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3、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股票的方式、购买价格、管理模式、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9、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因公司董事长马刚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整体工作安排需要，公司拟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由于本次董事会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因此公司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公司将根据整体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8日